



挥毫容易学诗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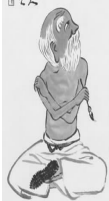
斯舜威(浙江·杭州)

《平闲堂吟稿》是我的第一本诗集,但早在30多年前读大学时我就开始写诗了,不过写的是新诗。后来因为工作关系,转向书画评论。在我的内心深处,诗一直占据着重要位置。这些年致力于格律诗创作,是因为我觉得格律诗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最旖旎多姿的部分。上世纪80年代以来,书法迎来复兴期,大众对书法的热情持续升高。可以说,书法既是精英文化,也是大众文化。但诗歌承载了太多的文化基因,中国文化要复兴,格律诗词是十分重要的,也应该迎来新的春天。许多近现代书画名家都非常重视诗词修养,黄宾虹、林散之、陆维钊、白蕉、潘天寿、齐白石……他们在论及艺术成就时,往往无一例外都强调自己“诗第一”。历代文人把书法当做风雅余事,在他们心目中,诗的分量最重,这与中国传统文人特有的审美方式

和生活情致有关。我这次出版诗集,主要是以诗会友,写诗是我对文人生活状态的一种追求。诗歌看上去是“无用”的,却是“无用之用”,它主要是一种精神需求,一种精神升华,一种精神慰藉。在一个过分强调金钱、强调功利的社会,诗被严重忽视,这是诗歌古国的悲哀。

关注格律诗和推动文人书法在本质追求上是统一的,其中当下最应提倡的就是文人书法。信札、诗笺、手稿,这些日常化的书写是文人书法最基本的形态。写自作诗、写手札、写手稿,理应成为我们乐此不疲的艺术生活常态。写自作诗与抄录其他诗词的感觉是不一样的。我正是想通过自己的践行,努力探索当代文人书法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学诗和学书法是相通的,两者都讲究传承有序、取法乎上。我的书法主要学“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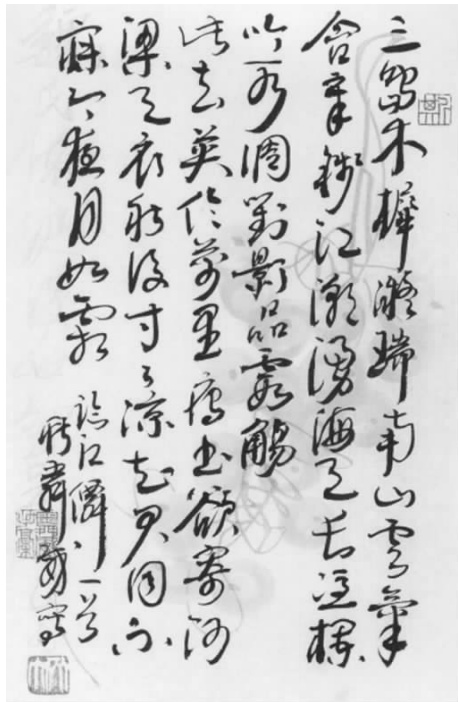
王”一路,兼涉其他,上涉汉碑。我的诗主要以学唐人为主,兼及宋诗、清诗。我觉得只有广泛地涉猎,才会找到自己的定位和风格。书法有法,格律诗也有规矩,学诗要循古,如果连最起码的格律规范都做不到,作诗就无从谈起了。在掌握基本功的基础上,追求用典契合,遣词文雅,寓意深刻,意蕴高古,给人以美的享受。当然,最高境界是要通过万般修炼,进入化境,不再囿于形式的限制,信手拈来,一切如法。书法也是如此,学习中要遵从用笔、用墨、章法、布局等规矩,最后追求的也是“人书俱老”的至高境界。

我的日常安排,除了工作,读书第一,写作第二,书法临帖第三。当然,它们之间是有机统一的。前面已经提到过,诗是高度凝练的艺术样式,遣词修饰、用典寓意,需要广泛文史功底,书法同样需要文史学问来滋养。没有大量的阅读就没有足够的知识积累和写作素材,写诗根本无从谈起,书法也难以有所突破。它们之间是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任何学问、任何艺术都相通,值得我们花费一辈子去钻研,力求进入“通境”。我认为,写诗也罢,书法也罢,量的积累还是很必要的,通过大量写诗,达到一个熟练掌握、渐入佳境的过程,熟能生巧,逐渐形成自己的风格特征。陆游“六十年间诗万首”,算下来平均两天一首;林散之一生作诗 5000 多首;马一浮最多的时候一年写诗近 400 首,这些前辈大家对我激励良多。这次出版的是《平闲堂吟稿》第一辑,今后力争每年都整理出版,我的想法就是勤学习,下苦功,多写

诗。我在 2013 年上半年就写了 100 多首格律诗,并且都把它们写成诗稿,从中既享受到了书法的快乐,又享受到了诗词的快乐,人生有这样的双重乐趣,夫复何求!

我喜欢书法,也喜欢诗歌,我这辈子最大的追求就是做一个有古典情怀的文人。所谓“古典”,除了书画、诗词外,最好在琴、棋、酒、茶等方面都有所涉猎,体现文人的生活雅趣、艺术品位和学养才情。我一直把书法归纳到文人范畴中去,因此个人偏好学养书法,诸如诗稿、手札,把书法和诗歌很好地结合起来,可以把玩、欣赏,达到心境的自然平和。

(斯舜威,浙江美术馆副馆长,国家一级美术师,中国美协、书协、作协会员。本稿由段彪据美术文化周刊记者王溪楠就文人书法和古典诗歌的结合问题对斯舜威专访删节而成。原文见 2013.07.29 中国文化传媒网)



斯舜威

